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环境管理培训班上的发言（整理稿）

**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固体废物管理处**

**2014年11月4日**

同志们：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4年培训工作计划安排，今天，由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承办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环境管理培训班”在北京北安河培训基地开班了。在此，对参加此次培训班的各位授课专家以及来自各省、市级环保部门、第三方审核机构、相关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的学员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

电子废物环境管理是我国固体废物、重金属和化学品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内容。我国是电器电子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2012年，我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微型计算机等五类主要电器电子产品（以下称四机一脑）的生产量达7.8亿台，占世界总产量的55%，较2000年增长8.5倍；新进入国内消费市场的总量为6.1亿台，较2000年增长8.2倍。专家估算，我国每年四机一脑的理论淘汰量达上亿台，此外，还有大量的废弃手机等通讯设备、废弃打印机和复印机等办公设备，以及废弃荧光灯管等照明设备等。各类电子废物的产生量呈持续上升趋势，对未来的挑战不容忽视。

随着国务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实施，我国电子废物管理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处理行业发展迅速。

**一是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完善。**我部会同相关部门出台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第一批处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处理资格许可办法、发展规划编制指南、补贴审核指南等一系列配套政策。《条例》实施3年以来，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开展政策实施效果分析，以及管理趋势研究，不断细化管理要求，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实施成效明显，得到国内外的广泛关注和认可。

**二是初步建立了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2012基金补贴制度实施以来，已经完成2012年第3、4季度和2013年全年的处理数量审核，共确认规范拆解处理数量4750万台，拨付处理基金约40亿元人民币。格力、长虹、TCL等电器生产企业，已经在布局建设电子废物回收处理网络，共有7家拆解处理企业获得资格许可，年处理总能力超过1000万台，达到全国年处理总能力的近10%。

**三是加强了环境监管。**各级环保部门注重加强规范拆解处理数量的审核以及拆解产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流向管理。全国处理企业拆解得到的10.6万吨电路板、33万吨含铅玻璃受到监控，有效控制了处置过程的环境污染风险。2012年我部针对广东贵屿镇电子废物非法拆解问题开展专项督办，广东省组织开展了执法专项行动，基本杜绝非法焚烧、酸浴电路板等严重污染行为。

**四是处理产业取得了快速发展。**通过落实发展规划、资格许可、基金审核等制度，促进拆解处理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初步实现了产业的规范化、集中化发展，部分企业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已有106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列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年处理能力达1.12亿台，2013年实际拆解处理数量超过4300万台，较《条例》实施前增长超过10倍。

但是，电子废物环境问题复杂，挑战依然很多。

一是对工业源、社会源电子废物的源头产生情况及其回收流通规律尚不能准确把握，处理行业竞相上马、求大求全，对困难估计不足，四机一脑拆解处理能力有富余，其他类别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能力不足。

二是制度体系尚不完善。《条例》除了对处理者有较明确的约束外，对生产者、产生者、回收者的规范要求较少，对二手、维修市场、废旧物资集散地缺乏有效的执法依据和执法手段。回收行业哄抬价格、制售假货等扰乱市场问题，对正规处理企业的正常生产活动造成较大影响。已经纳入《目录》的产品，由于二手和非正规市场竞争、产品更新换代周期差异、基金补贴标准与回收价格相对不均衡等原因，回收处理的主要集中在CRT电视机，其他类别处理数量仍然较小。

三是电子废物非正规拆解污染仍然存在。在二手、维修、集散市场等地，零部件类电子废物容易流向非法处理作坊。广东贵屿等地的电子废物家庭作坊式拆解产业，已经形成一定规模，整治难度大，产业升级困难。

四是监管能力不足。基层环保部门电子废物监管人力和经费严重不足，监管压力大。个别省级环保部门审核工作进度滞后。

五是走私非法入境的压力长期存在。周边地区和国家，缺乏电子废物进出口管制，成为发达国家向我国走私的“中转站”。美国未加入《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打击电子废物走私的困难。

众所周知，电子废物管理和回收处理涉及到多个利益相关方，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生产企业的绿色生产、处理企业的无害化处置、产业协会及研究机构的政策和技术支持，以及消费者的环保意识和行动等都将对电子废物的环境管理和回收处理产生影响。

下一步，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条例》的各项规定，不断完善电子废物回收处理相关政策法规，修订《目录》及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推进管理能力建设，持续推进电子废物回收处理产业的健康发展。近期主要开展的工作有：

一是修订《目录》，已经基本确定将现有的四机一脑5种产品扩大到家用、办公、电子通讯类等14种产品，并研究制定相应的规划调整意见、资格许可办法、拆解处理审核指南等配套政策。

二是抓紧完成拆解指南和审核指南的起草和发布工作，进一步提高处理企业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水平，规范处理基金补贴审核工作。

三是针对假造、仿制废弃电视机等问题，明确处理企业要对基金补贴申请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全部责任，处理企业要开展自查自纠，严禁将仿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用于申领基金补贴，凡是未如实报送信息的处理企业，一律暂停基金补贴审核并依法处理。

四是开展铅冶炼企业协同利用处置CRT含铅玻璃试点工作，尽快发布试点企业名单。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按照部里的统一部署，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严格基金补贴审核。各级环保部门要不断完善基金补贴审核工作方案和日常监管工作方案，全面推行第三方审核。充分利用现场检查、驻厂监管、重点抽查、远程视频检查、信息系统监控等手段提高审核和监管工作成效。对不规范拆解处理，收购假造品、缺件品骗取补贴等违规行为，要暂停审核并报环保部、财政部，不留任何情面，让其付出难以承受的代价，让违规的企业不能为、不敢为。

二是加强电子废物监督管理。各地要按照环境保护部等九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强电子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加强在电器电子产品生产和废弃后回收处理的全过程管理。重点加强对基金补贴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类拆解产物和电子废物类拆解产物的监管。支持相关主管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二手市场、维修市场、回收集散地和非法拆解电子废物活动的整治力度。广东贵屿等重点地区要加快落实电子废物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其他地区应当注意调查、清理中小集散市场，防止产生新的贵屿问题。

三是开展本地区处理发展规划评估和修编工作。开展电子废物产生情况调查统计，把握电子废物产生来源、类别和数量情况，推动回收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处理设施，既要保障足够的拆解处理能力，又要严格防止一哄而上造成结构性产能过剩。通过规划修订，保障第二批目录内产品处理能力，淘汰四机一脑处理技术设备落后、不符合环保要求、资源综合利用率低、缺乏诚信和管理混乱的企业。

四是加强廉政建设。我部今年针对固体废物行政许可审批工作开展了专项检查，坚持业务工作和廉政要求同时部署、同步要求、同时考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核虽然不属于行政许可，但工作过程与企业接触多，直接涉及企业经济利益，廉政风险较大，环保部门干部更要坚决执行固体废物管理廉政建设“七不准、七承诺”等各项廉政规定，完善规章制度，规范权力运行，强化信息公开，守好一方净土。

最后，预祝此次培训班取得圆满成功！谢谢大家！